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核備標章實施計畫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二、目的：為落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學生交通車核備標章之實施，訂定執行作業實施計畫，並作為本市後續執行程序及作業之依據。

三、核發作業流程：

（一）申請作業：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及本市學校、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申請程序及應備書面資料（附件），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二）審查作業：

1. 書面審查：申報文件是否檢齊及符合規定。
2. 限期補件：書面資料如有缺失，以電話或公文通知申請者，於期限內完成補件。
3. 不符規定：如有嚴重缺失，且未於期限內補件，原件退還申請人。

（三）核發「核備標章」：

本府教育處同意租賃學生交通車備查後，並核發標章；另109年7月前已同意備查者，另補發標章。

（四）「核備標章」，註記內容：

載明核備標章文號、車牌號碼、使用年限、載運人數、連

絡電話、租賃公司名稱及租賃期間，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需
加註記立案班名、立案字號。

四、 執行作業流程：

(一) 各單位收到同意公文及標章時，應將「核備標章」張貼於該車輛駕駛座左前方擋風玻璃前，使學校老師、家長、路邊聯合稽查小組，以示辨識符合規定之租賃學生交通車。

(二) 「核備標章」非以張貼方式呈現之例外情形如下：

1. 當標章僅載明租賃公司名稱，未載明車號時，則將該標章立於該車輛駕駛座左前方擋風玻璃前，以示辨識；另車上應備妥同意公文、契約書及該車車籍基本資料。
2. 原同意備查車輛，因維修或路況，臨時更換車輛時，除遵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外，該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別之單位名稱、電話、載運人數及立案字號；另車上應備妥同意公文及「核備標章」影本、契約書、該車車籍基本資料，作為臨時更換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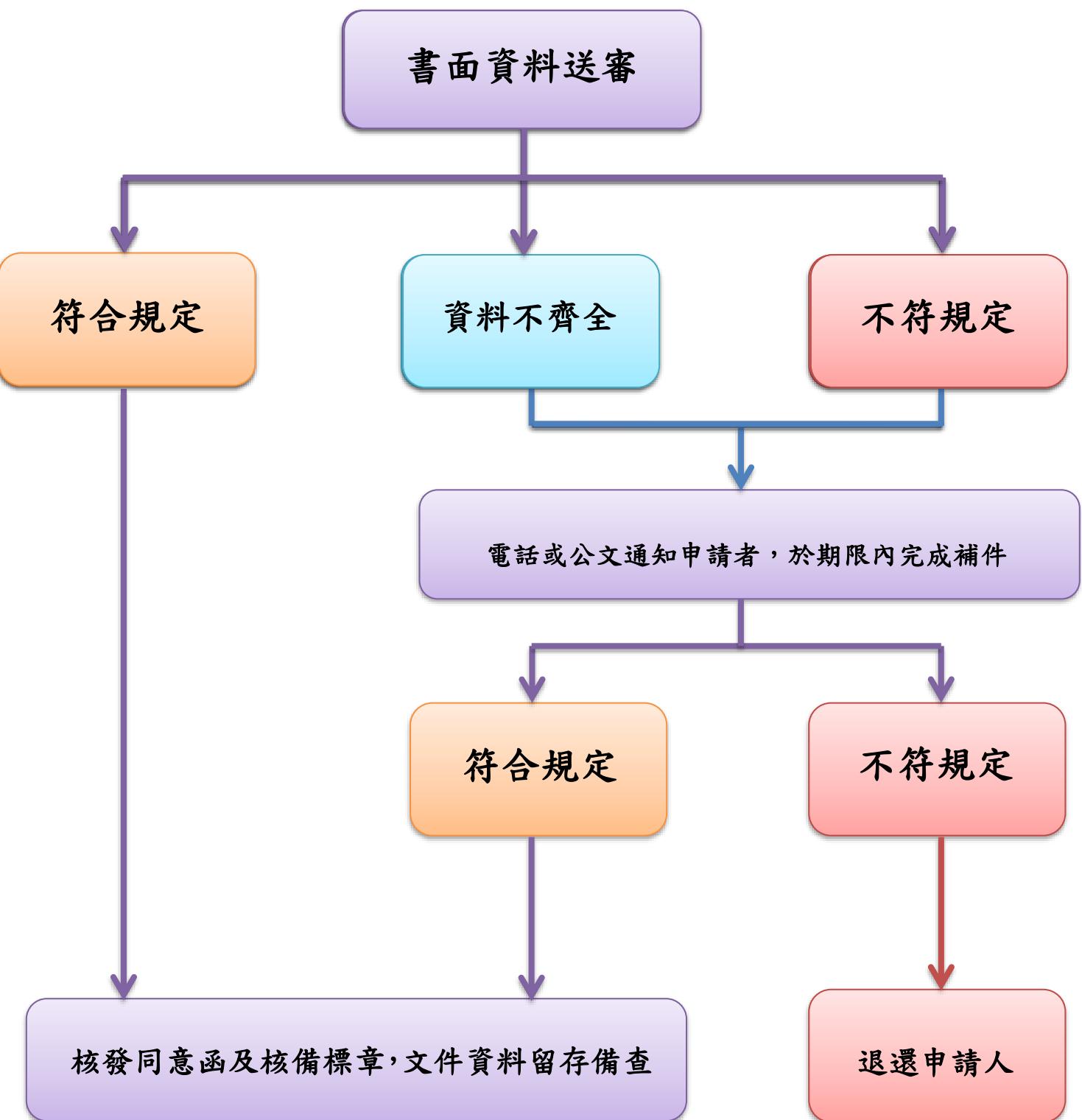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其「核備標章」：

1. 申報不實。
2. 車輛已逾使用年限。
3. 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已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
4. 牌照業經吊扣、繳銷、報停、吊銷、註銷、報廢..等。
5. 該車輛違反學生交通車管理相關法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
恐影響學生之安全情事者。

五、 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與檢討。

附件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申請程序



基 隆 市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租 賃 學 生 交 通 車 申 報 表

學校名稱				此處加蓋 學校官印
地址				
連絡窗口				
連絡電話				
租賃車輛資料				
編號	交通車 1	交通車 2	交通車 3	
租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牌照號碼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載運人數				
出廠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汰換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0 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5 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0 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5 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0 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5 年： 年 月	
廠牌				
租賃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駕駛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滿 65 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駕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大客車
體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汽車駕駛執照 審查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承辦人：

校長：

參考法規：

1.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全。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 90-1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交通車資料卡
租賃學生交通車及駕駛人員資料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此處加蓋 學校官印
交通車編號				
牌照號碼				
請貼行車執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駕駛員基本資料				
駕駛員姓名： 到職日： 最近體檢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體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請檢附體檢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駕駛員簽名+蓋章)				
請貼駕駛執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承辦人				駕駛員簽名+蓋章